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4日及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私募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三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、《关于发行私募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以及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16]PPN243号”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工具注册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四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完成后的次一工作日，应通过主承销商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发行情况。

五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定向发行协议》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

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七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。

八、《定向发行协议》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九、公司在定向工具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